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35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3日召開之「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確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正本：黃委員正銅、莊委員和明、陳委員文傑、陳委員棟燦、金門縣消防局、沅創營造有限公司、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億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執行疑義研商會議

二、會議時間：105年5月3日下午13時30分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四、主持人：許志忠

記錄：陳崑福

五、出席者：

黃委員正銅	請假
莊委員和明	莊和明
陳委員文傑	陳文傑
陳委員棟燦	陳棟燦
金門縣消防局	李忠仁
沅創營造有限公司	廖玉明
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何文叔

億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敬堯 黃華原 張奕恩
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廖長光
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	陳建達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梁耀南
本府行政處	黃其君
本府建設處工商科	廖敬諳 張慶光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林信穎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謝怡

六、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有關有關沅創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承造創力龍門集村農舍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字號：102 府建造字第 04948 號）增加工期案。

決議：

- (一) 本案該公司提出增加工期之理由計有 1. 因損鄰事件遭本府要求停工。2. 法令適用疑義向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申請釋疑。3. 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等 3 項，其中因施工損鄰事件遭本府勒令停工乙節，因不符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不予同意，餘法令函釋時間乙節，同意依實際公文往返時程給予以工期，另建築規模增加乙節因上開自治條例第 18 條已有明定，請逕依該規定辦理。
- (二) 請沅創營造有限公司會後依上開自治條例及本案實際函釋時程提供得增加之工期後，由業務單位提送各委員檢視後，辦理增加工期之行政處分。

議題二、有關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承攬設計監造之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字號：102 府建造字第 04911 號）增加工期案。

決議：

- (一) 本案請陳建達建築師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檢討提出適用增加工期之說明，由業務單位提送各委員檢視後，依各委員之決議，辦理本案之准駁等行政處分。
- (二) 本案因涉都市計畫變更時機關橫向協調未盡周延，且土地之租賃契約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止，請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檢視該契約內容，以做為後續租賃之參考依據。

議題三、有關本縣建築物地下層供停車使用之消防設施設備標準執行疑議，以金城舞社區為例案。

決議：

- (一) 有關建築法令與消防法令競合，由業務單位核發該類建造執照時，於執照備註欄說明，應檢送消防設施設備圖說送消防機關審查。應可避免爾後標準不一之疑義。

(二) 另查金城舞社區之地下室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已超過消防法規地下室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法規地下室停車數量20輛以上之規定，爰為維護居住之安全，本案地下室仍應依本縣消防局之要求增設相關消防設施設備。本案增設之消防設施設備位置及法規檢討，請廖明隆建築師本於設計及監造之責任協助起造人辦理改善事宜。

七、散會：下午15時整